**合并公司设立契约书**

　　本契约由 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为从事共同事业，兹订定契约设立如下：

　　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设备，及乙方所提供的技术，成立有关药品制造、贩卖的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公司），并根据本契约从事营运。

　　第二条 新公司概况如本契约书末尾所附的x x药品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记载。设立时，甲方占百分之五十一股份、乙方占百分之四十九股份。

　　前项的股份保有比例，为甲、乙双方之间持续合作的依据。

　　第三条 甲方以后记的工场土地 、建筑物、机器设备，折价为 元整，作为现场出资；乙方以其既有技术（后记所述之专利及有关的一切技术情报--以下称技术），折合为 元整，作为现物出资。

　　第四条 前条技术的处理须以甲、乙双方与新公司间另订的技术援助契约（本契约所附带的技术援助契约方案）为依据。

　　第五条 新公司的干部由甲方派任董事 名、监事一名；乙方派任董事 名、监事一名。甲方自董事中选派一人为董事长；乙方从中选派一人为副董事长。

　　第六条 新公司的设立由甲、乙双方各委派三名事务人员，计六名，以甲方本店事务所为创立事务所，进行筹组工作。

　　第七条 新公司设立所需经费，甲方负担百分之五十一、乙方负担百分之一四十九。

　　附： 药品工业有限公司组织章程。

　　本契约一式二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公司名称：

　　公司地址：

　　代表人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公司名称：

　　公司地址：

　　代表人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